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1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3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公司”)。
●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为华博公司向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华博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由于华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以本次担保未要求华博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保证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680,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38,066.33万元的383.62%(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公积金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累计金额为1,600,30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3,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38,066.33万元的117.11%。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华博公司向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由本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资金本息到期之日后3年。该笔担保还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本公司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1名称: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数. Row 1: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1.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08
债券代码:13634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1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尚未开庭
●本次案件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最近一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家公司”)、苏金河
诉讼机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2019年1月20日,原告与通家公司签订《零部件产品买卖合同》,原告自2015年8月29日开始向通家公司供货,截至2017年12月20日双方对账确认,原告共向通家公司供应动力总成3,587组,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238,284,525元,通家公司收货后向原告支付货款121,390,000元,尚欠原告货款计人民币116,894,525元未予支付。在原告多次催付下,通家公司曾多次向原告出具书面还款承诺,并于2017年12月20日向原告出具了一张到期日为2018年6月29日、票面金额为6,092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时通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苏金河在汇票背面出具了《关于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6092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的承诺及担保函》,为该笔汇票的到期兑付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因通家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不足,导致原告在汇票到期时未能兑付,而原告亦金河也未履行保证义务。2018年9月3日,原告与通家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一份,约定通家公司应于2018年9月5日前向原告偿还逾期贷款人民币200万元,同年9月30日前偿还原告逾期贷款2,000万元,并须从同年10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30日,分三期将应付原告逾期贷款的利息共计834,525元。但通家公司除于2018年9月10日和14日分期向原告支付利息和银行承兑汇票等部分还款外,其余逾期贷款200万元外,其余货款迄今未付。
鉴于原告的保证期间即将届满,原告曾多次要求其履行保证义务或续签保证合同,但均遭其拒绝。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和与通家公司的合作关系,原告依法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通家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动力总成货款本金人民币6,092万元,并自通家公司违约之日起至其向原告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48,952,794.59元(违约金计算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计人民币115,872,794.59元;
2.判令被告苏金河对1.项诉讼请求本息以及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案涉本金向原告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已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重大影响
公司积极依法维护与相关实体企业应收账款的权益,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09
债券代码:13634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1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于2019年1月2日至1月4日对翔港科技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针对翔港科技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要求公司按照计划的内容规范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2019年1月2日至1月4日,国金证券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地查看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并查阅公司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情况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翔港科技。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运作,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内部控制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二)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明确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三)三会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十次监事会,四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和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文件完整;会议记录完整;会议地点、时间、出席人数等条件完备,会议记录完整;会议文件由专人专门归档保存;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荐机构作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会议、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股东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四)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

2.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24号C座101室05
2.3 法定代表人:杨杰
2.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5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2.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
2.7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8 被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末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华博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5,541.96万元,负债总额544,944.33万元,股东权益合计597.64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2,413.78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华博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4,143.78万元,负债总额554,713.39万元,股东权益合计-569.61万元,1-9月份实现净利润-1,167.25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3.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资金本息到期之日后3年;
3.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四、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博公司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天津市“盛信佳苑”、“盛信佳苑”等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即将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因此,审议同意为被担保人向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由本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资金本息到期之日后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保证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680,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38,066.33万元的383.62%(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公积金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累计金额为1,600,30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3,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38,066.33万元的117.11%,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九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4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8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8日 14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数. Row 1: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1.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19-00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3.对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则分别在本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股东大会对同一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 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件,委托他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须由委托人签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或授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